**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能及概况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2.支出预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情况

 2.项目支出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5.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七、部门预算公开附件

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目录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支预算总表（一级单位汇总）

3.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部门收入总表

5.部门支出总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1.政府采购预算表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衡东县委政法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

**工作职责：**（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二）、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的处置。（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四）、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进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六）、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改革加强政法工作的措施、办法。（七）、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八）、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九）、办理县委、县政府才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现有内设机构9个，在职人员36人，退休人员12人。本单位下设衡东县法学会及衡东县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两个二级机构，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单位包括：衡东县法学会及衡东县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以上部门一并进行预算公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和归口管理单位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本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90.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590.5万元。2021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37.14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37.14万元（因下属事业单位衡东县社会治理与网格化信息中心新招考事业编制2人，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4.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7.14万元，因下属事业单位衡东县社会治理与网格化信息中心新招考事业编制2人，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0.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75.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1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1、见义勇为基金综合治理等经费资金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见义勇为事迹的考察评估，走访宣传，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2、政法网络维护经费资金预算安排4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机关网络的维修维护；3、民调及维稳经费预算安排50万元，主要用于综治民调工作相关开支；4、综治中心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35万元，主要用于衡东县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开支；5、反邪教防控专项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主要用于反邪教工作宣传防控及日常工作开支；6、国安专项经费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国安办日常工作开支；7、法学会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衡东县法学会日常办公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预算拨款409.07万元，其中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2.64万元、福利费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费用也随之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含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今年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工作是全年工作重点，接待上级部门的督导督查工作相应增加。

3、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640平方米；车辆3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

5、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5万元，项目支出115万元。

七、部门预算公开附件（附后）